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威尔高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铜球、金盐、覆铜板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铜等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现货交易数量，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金等期货品种。

2.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具体交易将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3.交易金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加上一定的风险波动金，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对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或者市场出现大幅反转，可能面临亏损或强制平仓的风险。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期货合同到期主要采用平仓方式，受期货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可能面临因无法平仓被强行实物交割或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操作失误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

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2.合理选择交易合约

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结合现货的采购、销售、生产周期等合理选择对应月份的交易合约，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

3.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在开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

4.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5.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6提升硬件配置，强化沟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性为目的，并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铜、金等原材料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增强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就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积极应对金、铜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日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